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 邵文艺	
	职称： 中级	
	工作单位：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 济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按病种分值付费系统（DIP）维保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我院现使用的按病种分值付费（DIP）系统由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并部署实施，现需采购该系统年度维保服务。因源代码、底层数据结构及二次开发权限均由国新健康独占，其他供应商无法获取上述核心技术资料，不具备对该系统进行有效维保的技术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采购”之规定，本项目符合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的法定情形。	
专业人员签字	邵文艺	日期： 2020.7.22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